

合同条款

甲方：溧阳市公安局

签定地点：_____

乙方：南京信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3年9月2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DNA实验室建库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捌万捌仟肆佰元（小写588400.00）。

序号	检测服务类型	试剂盒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检测数量 (人份)	价格	
						单价	合价
1	29位点以上常染色体建库服务项目	常染色体建库试剂盒	中德美联	EX30	8000	29.3	234400.00
2	35位点Y染色体建库服务项目	Y染色体建库试剂盒	AB	Yfiler Plantinum	12000	29.5	354000.00
合计:伍拾捌万捌仟肆佰圆整（小写：5884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2023年9月25日-2024年9月24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LYJX-GZ2023-005）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货物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检测须在甲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甲方只提供空间场所和建库水电消耗的费用，所有涉及检验用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工作人员食宿、劳务、安全生产等其它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检验中发生任何事故，涉及人员、设备、房屋等损失、赔偿的以及其它未列事项涉及相关责任义务的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至少派驻1名技术人员在溧阳市公安局DNA实验室现场工作，该派驻人员应具有生物学、医学检验、法医学或其他相关专业学历，需提供人员的学历证明材料。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上岗，并遵守甲方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管理。

4. 乙方所使用的仪器、试剂、耗材、分析软件和方法均要符合相关法庭科学检验规范。

5. 乙方对DNA检测中涉及的人员样本信息、警务工作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驻场人员应当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履行相关保密工作的规定。

6. 乙方提供的分型结果必须与原检材相对应，否则由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负责查明出错原因，并对相关批次的样本重新检验，相关费用及劳务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错误DNA数据造成严重后果，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相关DNA检测数据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 提供的试剂盒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检验流程不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实验室相关规定的，必须按要求进行纠正或重新检验；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检验部分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

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南京信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BQDMF4XP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城中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3205013900610001069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11800
地址：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中心路88号 总部经济园2幢B单元216室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